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董事會在2005年6月2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9年3月30日，  
2012年3月27日，2015年12月7日及2023年12月18日作出修訂)

#### 組織

1.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 成員

2. 審委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審委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

4. 集團財務總裁、集團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部門主管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如審委會要求可邀請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會議，如有需要審委會可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如有需要審委會可邀請管理層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方式就其負責之事宜於會上參與討論。

5. 審委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委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6. 會議次數應至少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7. 任何會議之通知(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議程項目)，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5 個工作天發給所有成員及被要求出席會議之人士，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的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須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到對方的說話。
9. 由審委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委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權力

10. 董事會授權審委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委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審委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11. 董事會授權審委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12. 審委會的職責如下：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2.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12.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委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12.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委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12.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2.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委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行上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12.6 就上述 12.5 項而言 :-
- (i) 審委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委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委會應考慮於報告或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2.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2.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的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12.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2.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2.11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行；
- 12.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2.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2.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委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2.15 就上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12.16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匯報程序

13. 審委會秘書應在適當時間內將審委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檢討

14. 董事會須每八年或按個別情況而定對此職權範圍書進行檢討。